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为公）

本人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今。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并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张为公：男，汉族，中国国籍，1959年生，博士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1982年2月至1983年8月，供职于南昌飞机制造厂，任助理工程师；1986年6月至2018年12月，供职于东南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东南大学苏州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9年1月退休。2023年10月13日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表》，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称“报告期内”）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准时参加会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要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会议材料完整充分，本人经审慎判断后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 参加次数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张为公	2	1	1	0	0*

注：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重点审议了关于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议案。本人基于专业视角和客观立场对议案材料进行细致阅读，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审慎投票并形成决议，切实履行了作为相应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未出现对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连同俞玲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在年审期间就重点审计事项和内部控制等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及时掌握审计进度，确保相关审计工作顺利推进。

（五）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投入足够的时间处理公司事务。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多次前往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探讨。此外，本人不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随时与公司管理层联系，确保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此外，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机会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密切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股东对公司的评价，与公司深入交流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日常工作中，公司能够及时、完整、详尽地为本人提供履职所需的相关材料，及时解答相关问题。此外，公司积极安排本人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帮助本人增强履职能力和丰富知识储备，为日后

更加高效、合规履职提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年度履职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累计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80.02万元，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额度范围。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真实的交易需求产生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行为规范，有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本人已在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过程中投同意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既定的薪酬政策，是综合考量公司业绩、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绩效考核结果及各人岗位的职责、风险等因素确定的，公司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审阅了相关候选人的材料，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决议有效。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履行了必须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了公司及关键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及关键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切实保护了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

慎评估，助力公司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4 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此外，本人将持续学习，持续提升专业技能和履职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为公

2024 年 4 月 20 日